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3-050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本次担保对象中,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晶浩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晶浩")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93.69%,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或"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5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总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55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1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

前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用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开具保函、开立信用证、履约担保、银行承兑汇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求,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晶浩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西湖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江西晶浩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西湖支行申请的融资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20,000 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晶浩光学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MA37RWAH6W;

3、法定代表人:申成哲;

4、成立日期:2018 年 3 月 29 日;

5、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北大道 1404 号;

6、注册资本:100,147 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智能家庭网关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数字家庭产品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虚拟现实设备制造,软件开发,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工业设计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江西晶浩光学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江西晶浩光学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10、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50.9251%
2	南昌高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9,000	48.9281%
3	深圳欧菲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47	0.1468%
合计		100,147	100.00%

11、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9,178.23	284,601.04
负债总额	302,603.46	266,652.33
其中:银行贷款	–	4,005.58
流动负债	300,181.62	263,053.85
净资产	6,574.78	17,948.71
	2023 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85,755.94	442,267.27
利润总额	–11,374.80	–58,932.19
净利润	–11,374.80	–58,384.91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条款

1、债权人(全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西湖支行

2、保证人(全称):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大写金额)贰亿元整。

4、债权期限:2023 年 5 月 3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

5、保证担保的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6、保证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1、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担保为零。

2、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的所有担保仅限于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担保情况列示如下(包括本次担保相应的金额):

类型	金额(亿元人民币)	占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比例
经董事会批准的担保总额度	55.00	169.91%
担保总余额	40.99	126.63%

其中,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1336 证券简称:楚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4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负责人辞职的情况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负责人吴城垦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吴城垦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吴城垦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吴城垦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作。根据《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吴城垦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城垦先生通过杭州楚一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20%股份。本次离职后,吴城垦先生所持股份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吴城垦先生在担任财务负责人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吴城垦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岚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 日

附件:杨岚女士简历

杨岚,女,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中级会计职称。2009 年 08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职杭州楚天科技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6 年 12 月至今,任职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岚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杭州元一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20%股份。杨岚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其本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1336 证券简称:楚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5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2023 年 5 月 11 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变更前后的经营范围如下:

一、变更前公司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大气污染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变更后公司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大气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监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除经营范围变更外,公司《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事项均保持不变。

三、备查文件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1336 证券简称:楚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3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步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杨岚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财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子公司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取得银团贷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银团贷款有助于增强控股子公司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资金流动性,符合其业务发展及项目建设的需要。

2、本次银团贷款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或"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及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一揽子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香港海亮、海亮控股、上海海亮、浙江科宇、安徽海亮、广东海亮、海亮奥托、贝德铜业、重庆海亮、重庆海亮金属、新加坡海亮、越南海亮、海亮新材、山东海亮、德国海亮、荷兰海亮、泰国海亮、得州海亮、HBI、HBP、HBG、印尼海亮等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223.3 亿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担保以及香港海亮为德国海亮、HBI、HBP、HBG 等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6.1 亿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2023 年 5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一揽子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和《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近日,为推进公司控股子公司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新材")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材料(二期)项目的建设,海亮新材作为借款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新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5 家银行组成的项目银团签署《银团借款合同》,项目银团同意向借款人提供人民币 16.95 亿的中长期贷款额度。

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新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5 家银行组成的项目银团签署《银团借款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海亮新材在银团贷款行办理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业务具体范围、期限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文书或凭证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牵头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代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新区支行

贷款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新区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贷款额度:人民币 16.95 亿元。

贷款用途:用于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材料(二期)项目建设。

贷款期限:8 年,自合同签约日起计算。

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海亮新材将其位于兰州新区 JK22#(乌江街)以南、嵩山路(经十五支路)以西、JK8# 路以北、经十四路北延段以东区域,面积 566,722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作抵押,向各抵押权人提供担保。

生效:合同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保证人有权决策机构出具同意担保的合法、有效决议,并对外披露。

上述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申请银团贷款是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的融资计划安排,为公司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材料(二期)项目建设提供资金保障。

本次银团贷款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3-057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回购公司股份(第三期)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三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1.50 元/股;回购期限为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第三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3)。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1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第三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7)。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3%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9);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三期)比例达到 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41);于 2023 年 2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三期)比例达到 2%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于 2023 年 3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三期)比例达到 3%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2023 年 1 月 4 日、2023 年 2 月 1 日、2023 年 3 月 2 日、2023 年 4 月 4 日、2023 年 5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三期)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第三期)股份数 128,620,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1%,最高成交价为 8.0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37 元/股,成交的总金额为 946,676,537.04 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发生之日(2023 年 5 月 9 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 170,711,473 股的 25%(即 42,677,868 股)。

公司后续会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3-029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689,507,842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55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1,106,627,636.51 元。不送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689,507,84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6.5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5.895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31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5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公司 2022 年度不送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分红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6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6 月 9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6 月 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6 月 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姓名
1	08*****394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	08*****141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3	08*****062	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	08*****205	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	02*****521	贾同春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 年 5 月 31 日至登记日:2023 年 6 月 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未来科学城七北路 9 号北新中心 A 座

咨询联系人:蔡景业

咨询电话:010-57868786

传 真:010-57868866

七、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ST 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3-055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 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 2023 年 6 月 1 日,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四个交易日均低于 1 元/股,预计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 1 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3 条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

3、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2.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 A 股股票或者仅发行 B 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截至 2023 年 6 月 1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四个交易日均低于 1 元/股,预计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 1 元/股,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2.3 条第一款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股,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5 月 29 日、5 月 30 日、5 月 31 日收盘后提交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8、2023-050、2023-051、2023-053),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退市的第五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 2022 年度因存在对外担保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被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之第八节 9.8.1 条,公司触及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

2、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因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到期未支付的债务本金 626.32 亿元,以及由于毛利率下降、存货跌价、利息费用化等因素影响,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125.53 亿元,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同时,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对外部单位提供合计 5.45 亿元的担保,表明公司在对外担保内部控制上存在重大缺陷,对公司 2022 年度出具了非标准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3、公司对福州俊德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 亿元差补担保事项,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未能按方案在 1 个月内解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八节第 9.8.1 条第(二)项规定,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触发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一致行动人之间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 暨权益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股 5%以上股东汕头市金创盈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创盈")与其实际控制人邓海雄先生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金创盈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171,478,2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51%)转让给邓海雄先生,目前已完成过户。

2、金创盈与邓海雄均为公司控股股东荆州城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资本")的一致行动人。

3、上述股份转让系公司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一、股份转让基本情况

2023 年 4 月 10 日,持股 5%以上股东金创盈与其实际控制人邓海雄先生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金创盈将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71,478,2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1%,按照每股 3.65 元,合计总价 625,895,627.10 元转让给邓海雄。

近日,公司收到金创盈及其实际控制人邓海雄先生的提供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协议转让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邓海雄先生成为公司第 3 大股东,持有公司 178,674,857 股,持股比例为 6.78%,金创盈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金创盈与及其实际控制人邓海雄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城发资本的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份转让系公司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2、本次一致行动人内部协议转让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金创盈及其实际控制人邓海雄先生提供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 宇顺 公告编号:2023-030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宇顺,证券代码:002289)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3 年 5 月 30 日、2023 年 5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1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书面函证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控股权变更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披露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除此以外,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公司董事会未获悉本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关于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与交易对方是否能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以及签署时间、后续事项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跟进相关事项进展,并督促相关方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